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 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存在暂停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欣泰电气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后预计于 8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欣泰电气证券简称将调整为“*欣泰”，欣泰电气证券代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不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自复牌以来，换手率较高、成交金额较大，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目前并未作破产安排，但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6、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0415-4139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8月9日（星期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6、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8月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8日15:00至2016年8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7、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3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及代表律师就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2016年8月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4、联系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
- 5、邮政编码：11800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越

联系电话：0415-4139135 (座机)

传真：0415-4139112

地址：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

邮政编码：118006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 3、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附件 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72”，投票简称：“欣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授权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及代表律师就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的议案》	3.00

本次会议无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总议案表示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授权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及代表律师就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说明：

1. 请表决人在议案名称所对应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项打“√”表示表决意见；
2. 如对表决内容不表示意见，则该表决意见以弃权论；如对同一议案表示两个以上表决意见，则该议案表决结果作废；
3. 本表决表须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年 月 日

